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71482158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5月11日

商 标

# 名奢汇

申 请 人 名奢汇商贸南京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沈举人巷7号101室114-2商铺

代理机构 重庆华纵联合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婴儿摇床；金属家具；塑料包装容器；工作台；展示板；漆器工艺品；竹木工艺品；床用垫褥（床用织品除外）；镜子（玻璃镜）；家养宠物用床